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115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一覽表

內容

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115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一覽表 1

115年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補助差旅費徵件 2

附件:申請表 4

附件:成果報告書 7

115年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專業技能證照補助報名費徵件 14

附件:申請表 16

115年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國內論文發表補助徵件 18

附件:申請表 20

附件:成果報告書 23

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115年度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前導型方案申請辦法 28

115年度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前導型方案】申請表 29

切結書 3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____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校內預審用） 31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34

115 年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補助差旅費徵件

一、計畫依據：依據教育部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為鼓勵學生將跨領域學習成果應用於真實情境，積極參與校外競賽，透過團隊協作、問題解決及創新實作，強化跨域整合、專業實踐與溝通表達能力，拓展多元學習與職涯發展經驗。

三、補助對象：本學程在學學生及延修生，於申請年度仍具本校學籍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不含陸生及港澳生；休學期間不予受理。

四、補助類別:與本學程跨領域學習及學生專業發展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如跨域創新、數位科技、AI 應用、設計思考、地方創生、永續實踐、文化創意、企劃實作、社會創新等，競賽內容是否符合補助範圍，由指導教師及學程主任審核認定；與學程專業無關之競賽或學生自行組隊參加校際聯誼之競賽不予補助。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時程與流程

1、 凡於當學年以本校學生身分參加相關校外競賽者,須於競賽日期 3 週前檢具申請表及競賽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若競賽公告日至競賽日期不足 3 週，應於公告後立即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料經指導教師簽名後,繳交至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初審及大武山學院辦公室複審。

3、 申請案自送件日起，原則上於 5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作業。

4、 須完成學生公假申請手續後，方能獲得補助；逾期恕不受理。

(二)審查原則

申請案件將依下列原則審查：

1. 競賽內容與學程專業發展相關性。

2. 競賽規模（國際性、全國性優先)。

3. 參賽效益與學習價值（如專業能力提升、創新應用、團隊合作)。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競賽報名表、參賽證明等文件。

3、 競賽資訊、簡章或海報等相關資料。

六、申請期程：請學生留意學程網站公告之實際申請日期，逾期恕不受理。

七、經費補助：

(一)經費來源：由115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二)差旅費補助內容及原則：

1、 交通費：補助臺鐵、高鐵等長途移動車資。若使用紙本票，需檢附票根；若使用電子支付（含 QR Code、信用卡、電子票證等），需檢附電子收據或付款明細（可於高鐵/臺鐵官網或 APP 下載列印），經費補助依實際支付金額核實報支。不得報支計程車、Uber、私人交通工具油資與停車費。

2、 住宿費:有住宿需求者,每人每晚補助上限1,000元,須檢附合法旅宿發票(紙本或電子),且發票需載明「統編 91004005，抬頭：國立屏東大學」;Airbnb、日租套房等無法開立合法統編發票之住宿不予補助;請務必事先告知旅宿業者開立含統編之發票,否則無法報支。

(三)實際補助金額及人數，得依當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經費及申請情形調整，每案上限補助1萬元並依收據核實報支，申請順序以送件完成時間為準，依先後順序核定。若同一競賽參賽人數眾多，補助金額將依比例分配。

八、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請於競賽結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交通、住宿收據等資料送至本學程辦公室進行核銷作業。

(二)請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競賽學習成果心得(至少 500 字，如參賽動機、過程收穫、專業精進與未來應用)、參賽作品或成果簡介（如適用）、競賽活動紀錄(照片至少6 張，含現場參賽、團體合照，需為清晰且可公開展示之影像)等成果報告書電子檔1份。

(三)凡獲本計畫補助之學生視同同意本學程將參賽作品或成果共享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案報告、成果展示及本校網頁使用，並應配合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展示或訪談活動。

九、同一項目（差旅費）不得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若經查核確有重複情形，將追回已發放之補助款。倘若學生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或政府計畫補助，應於申請時主動揭露，並不得重複報支;若有隱匿或不實情事,除追回補助款外,並得限制日後申請資格。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學程公告辦理之。

十一、 聯絡窗口：行政專員林小姐，電子郵件：ch@mail.nptu.edu.tw；電話：(08)7663800 #27602

附件: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4">學生基本資料
※團隊參加請自行新增以下欄位，並推派一名同學為聯絡窗口</td></tr>
<tr><td>系級</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姓名</td><td>□聯絡窗口</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電子郵件</td><td></td></tr>
<tr><td colspan="4">競賽資料</td></tr>
<tr><td>競賽名稱</td><td colspan="3">請詳述競賽名稱、參賽組別及參賽隊伍名稱等資料。</td></tr>
<tr><td>競賽日期</td><td></td><td>預計公假申請日期
※假日亦須請公假才可核銷經費</td><td></td></tr>
<tr><td>申請項目</td><td colspan="3">□交通費
□高鐵：起_____，迄_____，來回總計：_____元；
□臺鐵：車種：_____；起_____，迄_____，來回總計：_____元；
□其他：車種：_____；起_____，迄_____，來回總計：_____元
（不補助短程公車/捷運車資）
□住宿費(住宿日期：_____，共計_____晚，每晚補助上限1,000元)
上述總計：　　元
※以上經費僅預估，並依實際單據核銷，每案補助上限1萬元。</td></tr>
</table>

<table>
<tr><td>競賽前檢附資料</td><td colspan="2">□申請表
□競賽報名表、參賽證明等證明文件
□競賽資訊、海報簡章等相關文件
請於競賽日期3 週前提出申請</td></tr>
<tr><td>競賽後檢附資料</td><td colspan="2">➢ 競賽結束後一週內備妥票根、住宿收據(需有學校統編 91004005/抬頭:國立屏東大學)等資料送達，以利進行核銷作業。
➢ 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競賽學習成果心得、參賽作品或成果簡介（如適用）、競賽活動紀錄等成果報告書電子檔 1 份。</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2">➢ 以上資料經本人核對後確認無誤，並同意競賽成果共享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案報告、成果展示及本校網頁公告使用，同時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成果分享會及採訪。
➢ 單一項目(差旅費)不得於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若發現於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差旅費補助，將追回已核發之補助款。
所有學生簽名：</td></tr>
<tr><td colspan="3">審查結果</td></tr>
<tr><td>指導教師</td><td colspan="2">指導教師簽章</td></tr>
<tr><td rowspan="2">學程初審</td><td rowspan="2">競賽內容是否符合本學程跨領域學習與專業發展
□通過
□不通過：_____</td><td>承辦人核章</td></tr>
<tr><td>學程主任核章</td></tr>
<tr><td rowspan="2">學院複審</td><td rowspan="2">資料受理日期：</td><td>承辦人核章</td></tr>
<tr><td>院長核章</td></tr>
</table>

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學生證背面影本

附件:成果報告書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

學生參與校外競賽

【請輸入競賽名稱】

成果報告書

指導教師：

團隊成員：

一、 基本資料

<table>
<tr><td colspan="4">學生基本資料
※團隊參加請自行新增以下欄位，並推派一名同學為聯絡窗口</td></tr>
<tr><td>系　　級</td><td></td><td>學　　號</td><td></td></tr>
<tr><td>姓　　名</td><td>□聯絡窗口</td><td>身　分　證
字　　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電子郵件</td><td></td></tr>
<tr><td colspan="4">競賽資料</td></tr>
<tr><td>競賽名稱</td><td colspan="3">請詳述競賽名稱、參賽組別及參賽隊伍名稱等資料。</td></tr>
<tr><td>競賽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競賽結果</td><td colspan="3">無獲獎則免填</td></tr>
<tr><td>申請項目</td><td colspan="3">□交通費
□高鐵：起_____，迄_____，來回總計：_____元；
□臺鐵：車種：_____；起_____，迄_____，來回總計：_____元；
□其他：車種：_____；起_____，迄_____，來回總計：_____元
（不補助短程公車/捷運車資）
□住宿費(住宿日期：_____，共計_____晚，每晚補助上限1,000元)
上述總計：　　元
※依實際單據核銷，每案補助上限1萬元。</td></tr>
</table>

二、競賽學習成果心得※每位參賽學生皆須撰寫，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

姓名		就讀系(學程)	
參加本次競賽對學習與專業能力之助益(你覺得這次競賽在學習上有甚麼幫助？為什麼？)			
參賽前後的學習與思考轉變(你覺得這次競賽對你有甚麼影響？為什麼？回饋與反思為何?至少 500 字以上)			

※若有欲補充的資訊歡迎增加。

三、競賽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至少 6 張)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校外競賽活動資料

請於本頁後檢附競賽海報、入圍名單等相關資料。

校外競賽簡報資料

請另附參賽講義或簡報，無則免附。

校外競賽獲獎資料

請另附獎狀掃描檔，無則免附。

115 年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專業技能證照補助報名費徵件

一、計畫依據：依據教育部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為鼓勵學生依個人學習興趣與職涯發展方向，主動培養跨領域專長，參與各類專業技能及語言能力檢定，透過證照取得驗證學習成果，提升專業能力、跨域素養及未來升學與就業競爭力。

三、補助對象：本學程具有學籍之學生或延修學生，如於申請年度仍具本校學籍，得依規定申請補助，不含陸生及港澳生；休學期間不予受理。

四、實施方式：

(一)以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公布之「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資格獎勵表」為主。若報考證照未列於該表，由學程主任評估其是否有助於學生專業發展、跨域學習或職涯能力培養，並據以認定是否符合補助範圍。

(二)每人每學年度至多補助三張證照；相同證照每年以申請 1 次為限，且不得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同項補助。

(三)部分語言能力證照之補助標準：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多益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總分 450 分（含）以上、日本語能力試驗 N4（含）以上；其他語言能力檢定，由學程主任評估是否符合補助範圍。

五、申請辦法：

凡於 115 年度參加證照考試，應檢附以下申請文件(電子檔及紙本)繳交至本學程，方能申請補助；逾期恕不受理。

※考試日期須介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且申請人需於 115 年底前提供核銷所需文件（收據、成績單等），跨年度恕不受理。

※考試日期、成績取得及申請補助時，申請人皆須具本校學籍。

(一) 申請文件：申請表、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若為電子收據，需能顯示報名人姓名與費用金額；收據需載明學校統編：91004005／抬頭：國立屏東大學）。檢定通過之證書或成績單影本；未通過者，須檢附成績單或到考證明等佐證資料。

六、申請期程：請學生留意學程網站公告之實際申請日期，逾期恕不受理。

七、經費補助：

（一）經費來源：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二）補助原則：

1、 通過考試者，全額補助報名費。未通過考試者，補助報名費 50%，惟需檢附到考證明或成績單，缺件則不予補助。

2、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若實際報名費低於新臺幣 2,000 元，則依實際金額補助。

3、 僅補助報名費，不含證書工本費或其他衍生費用。

（三）實際補助金額及人數，依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狀況調整；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八、重複補助規範：

同一項目（證照報名費）不得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若經查有重複情形，將追回已核發之補助款。倘若學生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計畫補助，應於申請時主動揭露，不得重複報支；若有隱匿或不實情事，除追回補助款外，並得限制後續年度申請資格。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學程公告辦理之。

十、聯絡窗口：行政組員 林小姐（分機 27602，電子郵件：ch@mail.nptu.edu.tw）。

※ 本校證照法規詳請參 https://career.nptu.edu.tw/p/412-1094-12218.php?Lang=zh-tw

附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table>
<tr><td colspan="4">申請人資料</td></tr>
<tr><td>系　　級</td><td></td><td>學　　號</td><td></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電子郵件</td><td></td></tr>
<tr><td colspan="4">證照資料</td></tr>
<tr><td>證照名稱</td><td></td><td>考試日期</td><td></td></tr>
<tr><td>報名費用</td><td colspan="3">新臺幣_____元(補助上限 2,000 元，若低於 2,000 元則依實際金額補助)</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3">□申請表
□證照合格證書/成績單影本(未通過者檢附成績單/到考證明)
□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需有學校統編：91004005)</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 以上資料經本人核對後確認無誤，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補助申請、審查、核銷及相關校內行政作業使用。
➢ 單一項目(證照報名費)不得於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若發現於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將追回已發給之證照報名費。
➢ 每人每年至多補助三張證照，相同證照每年以申請 1 次為限，此次申請為 115 年第_____張證照補助。
➢ 申請人簽名：</td></tr>
<tr><td colspan="4">審查結果</td></tr>
<tr><td>學程初審</td><td colspan="2">□證照符合補助條件，得申請補助。
承辦人核章</td><td>學程主任核章</td></tr>
<tr><td rowspan="2">學院複審</td><td colspan="2" rowspan="2">□通過 □不通過：</td><td>承辦人核章</td></tr>
<tr><td>院長核章</td></tr>
</table>

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學生證背面影本

※於申請獎助學金(提交申請表)前，請至會計請購系統「查詢受款人資料是否完整」功能，輸入您的身分證字號，確認您的匯款資料是否已存在於受款人資料中。倘若呈現無資料，請先依照總務處出納組之規定，完成受款人基本資料建檔事宜。

※請詳閱需填寫資料(https://cash.nptu.edu.tw/p/405-1082-65109.php?Lang=zh-tw)並附存摺照片寄至 lillych0807@mail.nptu.edu.tw 或 izan1215@mail.nptu.edu.tw，郵局、臺灣銀行免扣手續費)，未完成建檔者將不受理申請。

115 年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國內論文發表補助徵件

一、計畫依據：依據教育部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為鼓勵學生將跨領域學習、專題實作及研究成果轉化為學術交流成果，積極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相關論文發表活動，培養研究思辨、學術表達與跨域溝通能力，拓展專業學習與未來升學發展。

三、補助對象：本學程具有學籍之學生或延修學生，如於申請年度仍具本校學籍，得依規定申請補助，不含陸生及港澳生；休學期間不予受理。

四、補助條件：

(一)須以本校學生身分參與於國內舉辦、且與本學程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包含口頭發表或壁報發表，補助範圍由所屬學程審核認定。

(二)論文發表時，作者須以本校名稱（國立屏東大學/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為第一發表單位。

(三)若同一論文由 2 位以上本校學生共同發表，原則以第一作者為主申請人，並由其負責協調經費分配。每位學生每年限 1 案。

五、申請辦法：

應於預定發表日期 3 週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本學程，學生須主動完成學生公假申請手續，未完成將影響核銷及補助資格，逾期不予補助。所有申請資料需為影本且清晰可辨；如為電子檔文件，請加註必要說明。

(一)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正式邀請函、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如：信函、電子郵件）、發表或研習證明等影本。

3、 論文摘要、口頭發表簡報、壁報發表海報或報告書。

六、申請期程：請學生留意學程網站公告之實際申請日期，逾期恕不受理。

七、經費補助：

(一)經費來源：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二)補助原則：

1、 交通費：補助臺鐵、高鐵等長途移動車資，高鐵票請檢附票根，經費補助依車票核實報支。

若使用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應檢附載明搭乘資訊之電子收據。

2、 住宿費：確有住宿需求者，每人每晚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0 元。收據須具統一編號【91004005】與抬頭【國立屏東大學】，始得核銷。

3、 報名費/註冊費/發表費(含論文投稿及編修等相關費用)，需檢附正式收據(同樣需具學校統編與抬頭)

4、 經費申請應以撙節原則辦理，不得報支非必要之升等或其他非必要費用。補助總金額與補助人數將依年度經費餘額與申請情況適時調整。

(三)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院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之金額調整,每案上限補助 1 萬元並依收據核實報支，經費用罄則截止受理。

八、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應於發表結束後一週內檢具票根、住宿收據、報名費/註冊費收據等資料送至本學程進行核銷作業。所有核銷資料請自行保留影本備查,若未依時限送交,視同自動放棄補助資格,亦不得補申。

(二)請於發表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發表成果心得、照片紀錄等成果報告書電子檔 1 份。成果報告須包含學術收穫、參與心得與照片紀錄。

(三)凡獲本計畫補助之學生，視同同意授權本學程及大武山學院將其發表成果(含心得報告、照片紀錄及相關資料)運用於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案報告、成果展示及本校相關網頁或出版品公開使用，且應配合參與本學程、大武山學院或教育部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教學分享會及相關採訪，以作為推廣與經驗分享之用。

九、單一項目（如差旅費、報名費等）不得於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建議學生在申請前主動查明是否同案已向其他校內單位申請補助，避免違反規定導致取消補助，若經查有重複情形，將追回已發給之補助款，並得限制其日後申請資格。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學程公告辦理。。

十一、 聯絡窗口：行政組員林小姐（分機 27602、電子郵件：ch@mail.nptu.edu.tw)。

附件: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4">學生基本資料
※團隊參加請自行新增以下欄位，並推派一名同學為聯絡窗口</td></tr>
<tr><td>系　　級</td><td></td><td>學　　號</td><td></td></tr>
<tr><td>姓　　名</td><td>□聯絡窗口</td><td>身　分　證
字　　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電子郵件</td><td></td></tr>
<tr><td colspan="4">論文發表資料</td></tr>
<tr><td>研　討　會
名　　稱</td><td colspan="3">請詳述發表單位及發表方式(如口頭、壁報發表)等資料。</td></tr>
<tr><td>發表題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發表日期</td><td>請標明發表之日期及場次</td><td>預計公假
申請日期
※假日亦須請公假才可核銷經費</td><td></td></tr>
<tr><td>申請項目</td><td colspan="3">□交通費
□高鐵：起_____，迄_____，來回總計：_____元；
□臺鐵：車種：_____；起_____，迄_____，來回總計：_____元；
□其他：車種：_____；起_____，迄_____，來回總計：_____元
（不補助短程公車/捷運車資）
□住宿費(住宿日期：_____，共計_____晚，每晚補助上限1,000元)
□報名費/註冊費/發表費:_____
上述總計：　　元
※以上經費僅預估，並依實際單據核銷，每案補助上限1萬元。</td></tr>
</table>

發表前檢附資料	□申請表 □正式邀請函、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如：信函、電子郵件)、發表或研習證明等影本 □論文摘要、口頭發表簡報、壁報發表海報或報告書 請於發表日期3週前提出申請。
發表後檢附資料	➢ 發表結束後一週內備妥票根、住宿收據、報名費/註冊費收據等資料(需有學校統編91004005/抬頭:國立屏東大學)等資料送達本學程，以利辦理核銷作業。 ➢ 發表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發表成果心得報告書電子檔1份。
注意事項	➢ 以上資料經本人核對後確認無誤，並同意論文發表成果共享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案報告、成果展示及本校網頁公告使用，同時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成果分享會及採訪。 ➢ 單一項目不得於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若發現於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將追回已發給之差旅費、報名費。 ➢ 每位學生每年限申請1案。 ➢ 所有學生簽名：

審查結果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簽章	
學程初審	**發表內容是否符合本學程跨領域學習與專業發展** □通過 □不通過：_____	承辦人核章 學程主任核章
學院複審	資料受理日期：	承辦人核章 院長核章

※團隊參加請自行新增以下欄位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學生證背面影本	

※於申請獎助學金(提交申請表)前，請至會計請購系統「查詢受款人資料是否完整」功能，輸入您的身分證字號，確認您的匯款資料是否已存在於受款人資料中。倘若呈現無資料，請先依照總務處出納組之規定，完成受款人基本資料建檔事宜。

※請詳閱需填寫資料(https://cash.nptu.edu.tw/p/405-1082-65109.php?Lang=zh-tw)並附存摺照片寄至 lillych0807@mail.nptu.edu.tw 或 izan1215@mail.nptu.edu.tw，郵局、臺灣銀行免扣手續費)，未完成建檔者將不受理申請。

附件:成果報告書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

學生參與國內論文發表

【請輸入論文發表題目】

成果報告書

指導教師：

團隊成員：

一、 基本資料

<table>
<tr><td colspan="4">學生基本資料
※團隊參加請自行新增以下欄位，並推派一名同學為聯絡窗口</td></tr>
<tr><td>系　　級</td><td></td><td>學　　號</td><td></td></tr>
<tr><td>姓　　名</td><td>□聯絡窗口</td><td>身　分　證
字　　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電子郵件</td><td></td></tr>
<tr><td colspan="4">論文發表資料</td></tr>
<tr><td>研　討　會
名　　稱</td><td colspan="3">請詳述發表單位及發表方式(如口頭、書面、壁報發表)等資料。</td></tr>
<tr><td>發表題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發表日期</td><td>請標明發表之日期及場次</td><td>預計公假
申請日期/節次</td><td></td></tr>
<tr><td>申請項目</td><td colspan="3">□交通費
□高鐵：起_____，迄_____，來回總計：_____元；
□臺鐵：車種：_____；起_____，迄_____，來回總計：_____元；
□其他：車種：_____；起_____，迄_____，來回總計：_____元
（不補助短程公車/捷運車資）
□住宿費(住宿日期：_____，共計_____晚，每晚補助上限1,000元)
□報名費/註冊費/發表費
上述總計：　　元
※以上經費僅預估，並依實際單據核銷，每案補助上限1萬元。</td></tr>
</table>

二、論文發表心得※每位學生皆須撰寫，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

姓名		就讀系(學程)	
參與本次論文發表對學習與專業能力之助益(你覺得本次研究／發表在學習上有什麼幫助？為什麼？)			
論文發表前後的學習、研究與思考轉變(你覺得這次論文發表對你有甚麼影響？為什麼？回饋與反思為何？請至少撰寫 500 字。)			

三、論文發表題目及內容

.....

四、論文發表照片

過程照片(至少 6 張)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研討會活動資料

（請另附研討會議程、海報、發表證明等相關資料。）

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115年度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前導型方案申請辦法

一、計畫依據：依據教育部115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二、目的與說明：為鼓勵本學程學生投入與專業及跨領域發展相關之學術研究，培養研究興趣、自主學習及問題探究能力，並支持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學生應於指導教授指導下，自主發想研究主題、規劃研究內容、撰寫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完成線上申請程序。

三、申請對象：本學程日間學士班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不含陸生及港澳生。申請資格另依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星期三）止。

五、申請及實施方式：

1、獎助學金採校內獎助型兼任助理（RA）方式辦理，聘僱期間為2個月，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6,000元；相關聘僱方式請參考「獎助型兼任助理－論文／研究學習指導」https://reurl.cc/p5nQxQ 。已於校內工讀之學生，仍得依規定申請本案補助。

2、獲補助學生須繳交「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附件1)，繳交期限為116年1月29日（星期五）；另須於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之116年度申請期限內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相關申請表件及規定如有更新，以國科會最新公告為準。

3、申請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六、注意事項：

1、每位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2位學生為限；相關申請規定請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https://reurl.cc/bl4ppv 。

2、已領取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以免影響相關補助權益。

3、獲補助學生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應依本學程通知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其情形並得列為日後申請校內高等教育深耕相關獎助項目之審查參考。

4、凡獲本計畫補助之學生，應配合本學程將研究計畫成果運用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案報告、成果展示及本校相關網頁，並應配合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展示或訪談活動。

5、本辦法之補助名額及金額，得依實際申請人數及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經費用罄時，將於本學程網站公告停止受理。

七、本辦法所需經費由115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及人數得依當年度核定經費與申請情形調整。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學程公告辦理。

八、聯絡窗口：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屏商校區大武山學院）林小姐，分機27602；電子郵件：ch@mail.nptu.edu.tw。

115 年度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前導型方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系級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專題研究名稱			
指導教授		**本欄位由指導教授簽章** **（每位教師以指導兩位學生為限）**	
檢附資料	□申請人存摺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切結書（**須完成 116 年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均屬實，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方案申請、審查、聘僱、經費核銷及相關校內行政作業使用。_____(申請人簽名)			
學程承辦人收件：_____ （簽章請加註日期） **學程主任簽章：**_____ （簽章請加註日期）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切結書

本人＿＿＿＿＿＿＿＿同意如獲得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獎勵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助型兼任助理補助，將完成「國科會 116 年度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如未完成則應退還所領補助，特此具結。

具　結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____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校內預審用）

一、綜合資料：

申請人【學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就讀科系		電話	
	年級		學號	
	學生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底止，計　個月		
	計畫歸屬處別	□自然處　□工程處　□生科處　□人文處		
	研究學門代碼及名稱			
	上年度曾執行本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是（計畫編號：NSTC　－　－　－　－　） □否		
指導教授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服務機構及科系(所)			
	職稱		電話	

補助經費	項目	金額	說明
	研究助學金	元	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_____元，_____個月計新臺幣_____元。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元	請依實際需求填列。
	合計	元	

※本學程得依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之金額調整分配。

學程主管簽章：　　（請加註日期）

二、　研究計畫內容：

(一) 摘要

(二) 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三) 文獻回顧與探討

(四) 研究方法及執行步驟

(五) 預期研究成果

(六) 預期接受指導教授指導之內容

(七) 參考文獻

編排注意事項：
版面設定：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字體：以中英文撰寫均可。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以 12 號為主。
頁數：研究計畫內容以 10 頁為限（參考文獻不計）。

三、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一)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二)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三)依研究計畫實際需求擇優補助，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為限，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學年度核配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件數等情形核實調整。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　　計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一、學生研究潛力評估：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三、預計指導方式與重點：

四、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確認：

本人同意擔任本計畫指導教授，並將協助學生瞭解及遵守學術倫理、研究倫理及相關法規與校內規範。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　　月　　日